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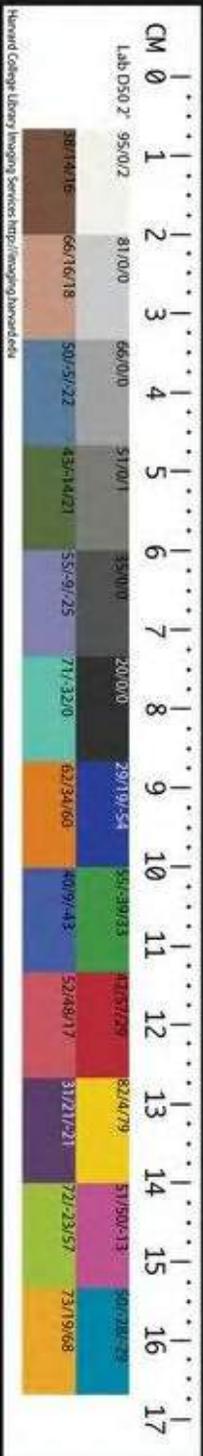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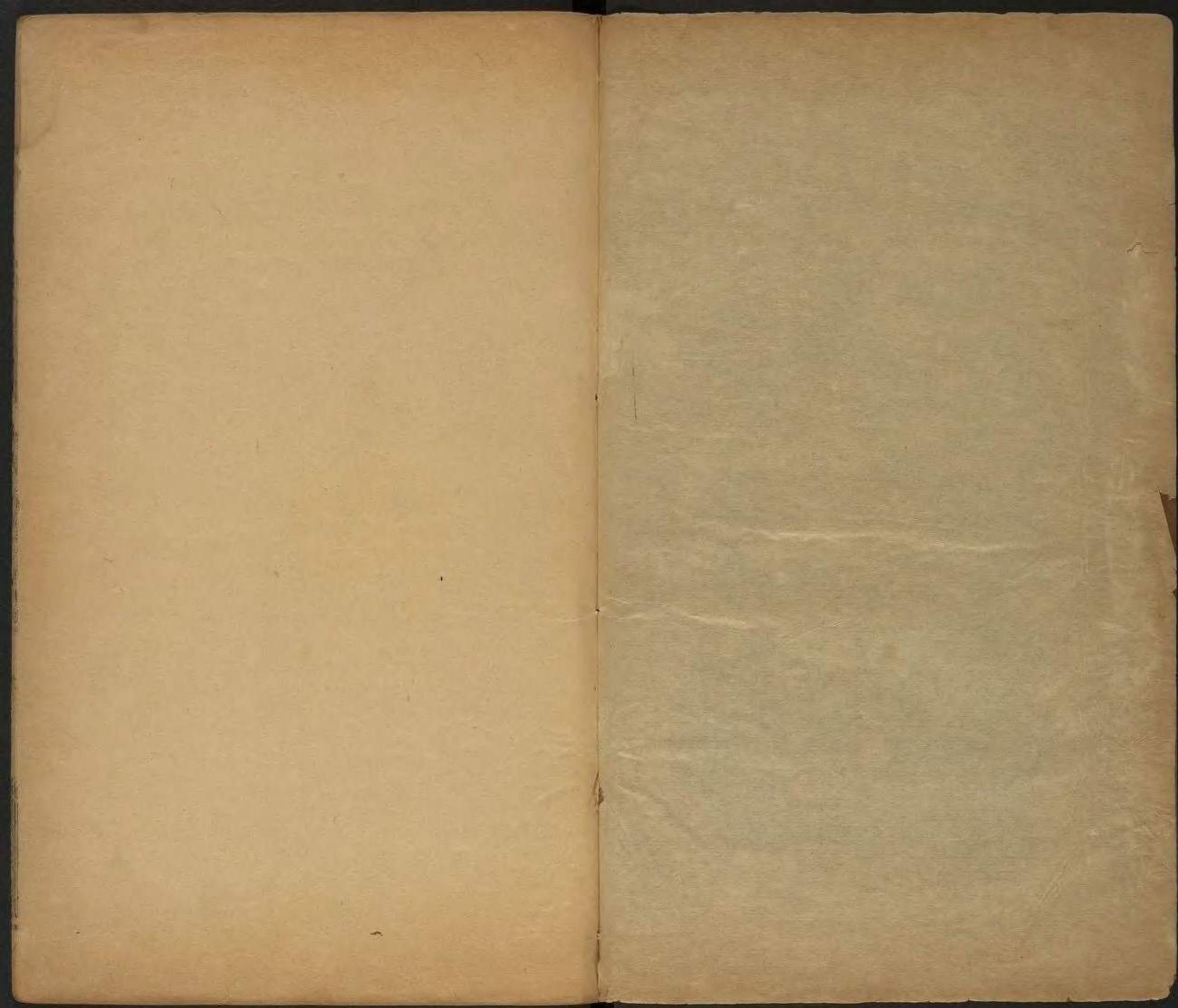
MAR 25 1963

T. 875/0542



燕京圖書館藏





聖祖仁皇帝御製日講春秋解

義序

朕惟春秋者帝王經世之
大法史外傳心之要典也
大義炳若日星而褒貶筆

哈爾濱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經部春秋類
六十四卷 十六本
日講春秋解義
第五號

愚齋圖書館藏

經部春秋類

御製日講春秋解

削微顯婉章非後世所能
窺至其立法謹嚴宅心一
本忠恕因善惡是非而施
予奪焉有正例有變例有
事同而辭異有事異而辭

同一人之身前後不相掩
一人之事功過不妨殊如
化工之肖物隨類付形未
嘗有所容心於其間後之
說經者或穿鑿深文或附

會失實固難悉當聖人之
心左氏親見聖人公羊穀
梁及門子夏猶彼此牴牾
驢駁互見何況去聖人日
遠紛紜探索如漢唐以下

董仲舒趙匡啖助諸家乎
惟宋康侯胡氏潛心二十
年事本左氏義取公穀萃
諸家之長勒成一家之書
雖持論過激抉隱太嚴未

必當日聖心皆然要其本
三綱奉九法明王道正人
心於春秋大旨十常得其
六七較之漢唐以後諸家
優矣朕萬幾之暇研精六

經竊有慨於春秋經聖人
手定其袞鉞本乎王章刑
賞原於忠厚義例雖繁而
其明白正大之旨必不如
後之說經者委折碎細若

御製皇言卷之九 四
此爰命儒臣撰集進講大
約以胡氏爲宗而去其論
之太甚者無傳經文則博
採諸儒論注以補之朕亦
時有所折衷期歸於一編

輯成書朝夕省覽亦欲俾
學者有所遵守其於經世
大法傳心要典未必無少
助云爾

日講春秋解義序



嘗考春秋經文不過萬有六
千三百餘言自三傳以後羣
儒義疏累數千萬言而激詞
隱義之難明者猶十有六七
蓋是經乃孔子所手定也辭

約而義深聖心之所運用每
舉一事其義必貫于全經非
若他經一章一節各指一事
雖有不通而不害其可通者
故程朱二子深探力索久之
皆見謂難明而止至明初胡

氏安國之說遂獨列于學官
以朱子深病是經之難通而
教門人姑從胡氏之說也然
謂其以義理穿鑿則非義理
之真而于聖人筆削之旨未
能膺合明矣故自明以來雖

御製皇言卷之九
二
著功令科舉之士稟為程
式而終不足以服學者之心
我

聖祖仁皇帝聰明天資自少時即
萬好經書及

躬攬大政辯色出視朝裁決萬幾

甫畢即

召儒臣講論經義務抉其根源
叅伍羣言以求至當經筵所進
日講四書及尚書周易解義
皆裁自

聖心以為無憾者故即時刊布及

晚年以明初五經大全收採
討論尚未精詳口授指畫成
周易折衷一書詩書春秋則
命重臣開館編次而

親釐定之惟三禮體大未議纂修
蓋有待也周易折衷成于康

熙五十四年春秋傳說彙纂
成于六十年已經頒布餘二
經則至我

皇考繼序之後始次第告成

皇考大孝尊親凡

皇祖一言一動莫不敬述以昭示

來茲念

欽定春秋于胡氏之說既多駁正
則廷臣當日所進講義一遵
胡氏之舊者于

聖心自多未洽是以遲之又久未
嘗宣布必將俟諸經備成而

後重加討論也故再降

諭旨命果親王允禮大學士張廷
玉內閣學士方苞詳細校訂
始事于雍正七年恭呈

御覽者再而後告成凡六十四卷
乾隆二年鋟版既訖諸臣請

制序文頒示海內朕及覆循
覽于胡氏穿鑿之說曠若紫
蒙筆削之旨闡明者亦過半
焉夫解義之成蓋數十年于
茲矣觀

皇祖之久不宣布可以徵望道未

見之心觀

皇考之再三考訂而後

命刊可以知善繼善述之義豈唯
是經之突突將由是以開通
哉即

兩朝聖人之心法治法亦于斯可

賭矣

乾隆二年丁巳仲春月御筆



乾隆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開載監修總裁分撰校訂校錄校刊監造諸

臣名銜

總裁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禮部左侍郎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 臣庫勒納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 臣李光地

分撰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王封藻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高士奇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田喜霽

日講官起居注侍讀學士臣德格勒

日講官起居注侍讀學士臣博濟

日講官起居注侍讀學士臣朱都納

日講官起居注侍讀學士臣思格則

日講官起居注侍讀學士臣彭孫通

監修

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校訂

總理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

總理事務少保大學士臣張廷玉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方苞

校錄

翰林院侍讀今任福建學政臣周學健

翰林院編修臣朱良裘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余 棟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鄧 啓 元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周 龍 官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興 吾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呂 熾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夏 廷 芝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檢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山西道監察御史 臣 劉 元 燮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福建道監察御史 臣 鹿 邁 祖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吏部驗封司郎中 臣 陳 其 凝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刑部陝西司員外郎 臣 吳 文 煥

原任翰林院檢討今任分巡浙江金衢嚴道按察使副使 臣 程 光 鉅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四川順慶府知府 臣 王 泰 甦

校刊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 臣 陳 浩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 臣 嵇 璜

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 臣 趙 大 鯨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萬 承 蒼

翰林院檢討今任山東學政臣李光燾

翰林院編修臣于枋

翰林院編修今任江西學政臣于辰

翰林院編修臣林蒲封

翰林院編修臣柏謙

翰林院編修臣楊廷棟

翰林院編修臣徐以烜

翰林院編修臣吳士珣

翰林院檢討臣韓彥曾

翰林院編修臣陳大受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雲南道監察御史貴州學政臣鄒一桂

原任翰林院編修今任雲南曲靖府知府臣王雲銘

監造

巡視長蘆等處鹽政監察御史內務府佐領臣三保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臣雅爾岱

內務府掌儀司郎中兼佐領臣永保

內務府織染局員外郎臣李之綱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臣三格

監

造臣西寧

監

造臣恩克

日講春秋解義總說

綱領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

日言春秋角字糾言
一
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禮記經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莊氏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董氏仲舒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大爲說以明之。

又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

又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

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死罪之名。故春秋禮義之大宗也。

劉氏向日。春秋無通義。

司馬氏遷曰。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班彪引古語。殺史見極。平易正直。

韓氏愈曰。春秋謹嚴。

又曰。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

邵子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四國者也。有過者。亦未有大於四國者也。不先治四國之功過。則事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

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

又曰。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會盟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

胡氏安國曰。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

嚴於亂賊之黨。

朱子曰。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耳。如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

通論

公羊氏高曰。君子何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董氏仲舒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又曰。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

王氏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

孔氏穎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缺。而仲尼

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漏。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畧。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八。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

年數畧同。而日數嚮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畧。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修之。舊典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畧之。既有詳畧。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

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穀梁意深。公羊辭辯。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強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

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昏取。皆違禮則譏之。是興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

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辯惑質疑。爲後王法。何必從夏乎。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荅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而已。又曰。褒貶之指在乎例。綴敘之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概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卽位崩薨卒

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竝非常之事。亦史冊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

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二曰畧常以明禮。三曰省辭以從簡。四曰變文以示義。五曰卽辭以見意。六日記是以著非。七曰示諱以存禮。八曰詳內以異外。九曰闕畧因舊史。十曰損益以成辭。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荅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耳。焉足以見條例。

而稱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

程子曰。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

又曰。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

又曰。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
又曰。春秋一句卽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
又曰。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汪氏藻曰。六經惟春秋爲仲尼作。聖人見其所志之書也。學而不明乎是非。何以爲人。治而不明乎刑賞。何以爲國。此書之所以作。而爲萬世法也。

朱子曰。史記。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

以日月爲褒貶。二曰以名稱爵號爲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

劉氏永之曰。春秋因乎魯史。而筆之傳之。而王法由諸而明。亂逆由諸而章也。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此先儒之說也。抑嘗考之。蓋史冊之實錄。而其紀載之體異焉耳。其凡

有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有重其終而錄其始者。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有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此五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紀實也。夫首止之與葵邱也。皆夏之會而秋之盟。是離而爲二事矣。故再書焉。此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也。踐土之會。美矣。而盟不異書。同日也。平邱之會。無美焉。而盟則異書。異日也。皆實之紀也。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將書

其取鼎也。於稷之會。則始之以成宋亂。此重其終而錄其始也。既書曰宋伯姬卒也。於澶淵之會。則終之以宋災故。此重其始而錄其終也。會未有言其故者。於茲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他如書實來。則先書州公如曹。書齊侯伐北燕。則遂書暨齊平。皆是物也。子朝之亂。叔鞅至自京師。而言之未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亂。此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也。劉單以王猛居於皇。則來告矣。

敬王居翟泉而尹氏立子朝。則來告矣。此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也。皆實之紀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曰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者。先儒之過也。

經傳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

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

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檇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看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

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畧。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邱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

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竝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

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弘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徒馬宮。及琅邪左咸。始貢禹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棠谿惠。惠授泰山冥都。又疏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

武帝時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喞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宗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竝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

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爲講學大夫。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

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

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以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異同之說。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

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竝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潁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膏盲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盲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

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

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

鄭氏樵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孔穎達曰。春秋之名。無所經見。惟昭二年韓起來聘。見魯春秋。晉語。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之傳其太子。楚語。申叔時論傳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由此觀之。是周之典禮不存。惟魯春秋爲列國所重。皆在夫子未修之前。舊有春秋之目。則韓起之

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
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
備載。皆周之盛時。爲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
周之舊典禮經是也。今汲冢瑣語。亦有魯春
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
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
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此魯史記東
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或謂春
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

貶。若春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謂之春秋。
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
所記之名。此說得之。汲冢瑣語。記夫子時事。
自爲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至
晏子虞卿呂不韋陸賈著書。皆曰春秋。蓋當
時述作之流。於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
以名之。然觀其篇第。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
以爲所記之名。則異矣。

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朱子曰。所以林黃中說。只

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差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

馬氏端臨曰。案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又曰。易有彖象。本與卦爻爲二。

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爲二。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有三傳。亦本與經文爲二。而治三傳者合之。先儒務欲存古。於是取其已合者復析之。命之曰古經。然彖象之與卦爻。序之與經。毛孔王三公。雖以之混爲一書。尚未嘗以己意增損於其間。苟復析之。卽古人之舊矣。獨春秋一書。三傳各以其說與經文參錯。而所載之經文。又各爭異。蓋事同而字異者。及邾儀父盟于蔑。于昧之類是也。

事字俱異者。尹氏君氏之類是也。元未嘗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是也。然擇其差可信者。則左氏爲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作傳文攙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爲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爲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

傳注得失

歐陽氏修曰。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說。不可也。

又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

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晁氏說之曰。穀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而正之。至其精深遠大者。真得子夏之所傳。范氏又因諸儒而博辯之。申穀梁之志也。其於是非。亦少公矣。非若征南一切申傳。汲汲然不敢異同也。

楊氏時曰。伯淳先生嘗有語云。看春秋若經不通。則當求之傳。傳不通。則當求之經。某曾問之云。傳不通則當求之經。何也。曰。只如左氏

春秋書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曰尹氏。傳云大夫也。然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此所謂求之經。

胡氏安國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爲主。則當習公穀。

胡氏寧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

爲多。公穀釋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啖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宏意大旨。

簡易明白者。汨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朱子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曾見國史。

又曰。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傳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以其書有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

日說春秋角爭終說
三
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
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
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
又曰。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書時月
則以爲貶。書日則以爲褒。穿鑿得全無義理。
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
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
理會。

又曰。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率。却說得聖人
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
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畧處。觀其推
明治道。直是凜凜可畏。

又曰。左傳是後來人做。爲見陳氏有齊。所以言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
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
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
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

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朱子曰。

不是如此底。亦壓從這理來。

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

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郝氏經曰。三傳之說雖不同。要之出於聖人之門而學有所自。終不外聖人之書法。自王通爲三傳作而春秋散之言。而盧仝輩遂謂三

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陸淳啖助趙匡等因之。遂創爲之傳。自是春秋之學。不專於三傳矣。

虞氏集曰。昔之傳春秋者有五家。鄒夾先亡。學春秋者。據左氏以記事。以觀聖筆之所斷。而或議其浮華。與經意遠者多矣。是以公穀據經以立義。專門之家。是以尚焉。唐啖趙師友之間。始知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宋之大儒。以爲可與三傳並治者。明其能專求

於經也。然傳亡存者惟纂例等書。意其傳之所發明。無出於所存之書者。清江劉氏權衡三傳。得之爲多。而其所爲傳。用意奧深。非博洽於典禮舊文者。不足以盡明之。是以知者鮮矣。

日講春秋解義卷目

開卷神游千載上
垂簾心在萬山中

第一卷

隱公 元年之二年

第二卷

隱公 三年之四年

第三卷

隱公 五年之七年

第四卷

隱公 八年之十一年

第五卷

桓公 元年之三年

第六卷

桓公 四年之八年

第七卷

桓公 九年之十三年

第八卷

桓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第九卷

莊公 元年之六年

第十卷

莊公 七年之十一年

第十一卷

莊公 十二年之十九年

第十二卷

莊公 二十年之二十六年

第十三卷

莊公 二十七年之三十二年

第十四卷

閔公 元年之二年

第十五卷

僖公 元年之四年

第十六卷

僖公 五年之九年

第十七卷

僖公 十年之十五年

第十八卷

僖公 十六年之二十年

第十九卷

僖公 二十一年之二十三年

第二十卷

僖公 二十四年之二十七年

第二十一卷

僖公 二十八年

第二十二卷

僖公 二十九年之三十二年

第二十三卷

文公 元年之四年

第二十四卷

文公 五年之九年

第二十五卷

文公 十年之十四年

第二十六卷

文公 十五年之十八年

第二十七卷

宣公 元年之四年

第二十八卷

宣公 五年之十年

第二十九卷

宣公 十一年之十三年

第三十卷

宣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第三十一卷

成公 元年之二年

第三十二卷

成公 三年之六年

第三十三卷

成公 七年之九年

第三十四卷

成公 十年之十四年

第三十五卷

成公 十五年之十六年

第三十六卷

成公 十七年之十八年

第三十七卷

襄公 元年之六年

第三十八卷

襄公 七年之九年

第三十九卷

襄公 十年之十三年

第四十卷

襄公 十四年之十六年

第四十一卷

襄公 十七年之二十年

第四十二卷

襄公 二十一年之二十三年

第四十三卷

襄公 二十四年之二十五年

第四十四卷

襄公 二十六年之二十七年

第四十五卷

襄公 二十八年之二十九年

第四十六卷

襄公 三十年之三十一

第四十七卷

昭公 元年之二年

第四十八卷

昭公 三年之五年

第四十九卷

昭公 六年之八年

第五十卷

昭公 九年之十二年

第五十一卷

昭公 十三年

第五十二卷

昭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第五十三卷

昭公 十九年之二十一年

第五十四卷

昭公 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第五十五卷

昭公 二十六年之二十八年

第五十六卷

昭公 二十九年之三十二年

第五十七卷

定公 元年之四年

第五十八卷

定公 五年之八年

第五十九卷

定公 九年之十二年

第六十卷

定公 十三年之十五年

第六十一卷

哀公 元年之五年

第六十二卷

哀公 六年之十年

第六十三卷

哀公 十一年之十四年

第六十四卷

哀公 十五年之二十七年

